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招考簡章 (教科書版本更新)

一、簡章及報名表：本校不另售簡章，請自行在本校網站校園公告系統下載。

網址：<http://www.zcjh.ntpc.edu.tw>。並以 A4 紙張列印。

二、各次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

次 別	報名資訊	錄取公告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	報名時間：114年6月30日(星期一)13時00分至14時00分。 應考時間：當日15：30開始	21：00前	次日上午9：00前
第2次招考	第1次招考如有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情形時，進入第2次招考 報名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應考時間：當日10：30進行應試說明及抽題。	12：00前	當日下午12：00~12：30
第3次招考	第2次招考如有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情形時，進入第3次招考 報名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至13時30分。 應考時間：當日14：00進行應試說明及抽題。	20：00前	次日上午9：00前
第3次以後招考	第3次招考如有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情形時，進入下次招考。 報名時間：114年7月2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應考時間：當日10：30進行應試說明及抽題。	17：00前	次日上午9：00前

1. 甄選自114年6月30日(星期一)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2. 第3次以後招考之報名及甄選時間及地點：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報名地點	教務處	教務處
報名時間	09：00~10：00	09：00~10：00
甄 選	試教及口試：10：30開始依序抽籤進行口試及試教。	試教及口試：10：10 開始進行。(自行選擇單元應試)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191號)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持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五、甄選名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暨組織創新代課教師甄選缺額表

(一) 代理教師

科別	缺額	缺額性質			備註
		懸缺	代理	增置	
國文	2	2	0	0	懸缺*2：一學年
特教 (支援缺)	1	1	0	0	懸缺*1：一學年 此為支援他校缺，上班地點為五峰國中。

(二) 代課教師及組織創新代課教師：

類別	科別	名額	上課節數(每週)	備註
代課 教師	健康教育	1	10	上課節數為預估節數，實際授課節數依排課結果調整。
	生活科技	1	10	

六、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招考之次數別-除專任輔導教師)
 - (1) 第 1 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並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第 2 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並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 次以後招考: 大學以上畢業並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畢業以上者。
- 3、專任輔導教師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招考之次數別)
 - (1). 第一招資格：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 (2). 第二招資格：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 (3). 第三招及後續招資格：以下資格二擇一
 - i.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 ii. 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特殊條件

- 1、本代理教師甄選，應服法定役人員之報考資格依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台九十人一

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號函相關規定辦理；在役人員報考經錄取者，如無法依規定期限報到並於開學之前退伍生效者，本校得考量事實狀況，註銷錄取資格（教育部九十年一月十日台(89)人一字第八九一六二三七九號函）。

2、教師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未具代理代課教師資格者，應無條件解聘。

七、缺額分配原則：

- (一) 甄選人員按第五項缺額數及報名科別，符合最低錄取標準資格者，以成績依序排列，成績高者優先分配懸缺；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訂定之）不予錄取。
- (二) 已公告錄取人員無法報到簽約或已錄取分配職務後，如有註銷人員，由原錄取或備取人員依序往前遞補，仍有缺員時並再次辦理甄選。
- (三) 各項補缺人員，如被代理人中途復職或上級機關函文派員補缺、或學期中、開學後有班級縮減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解約；其因班級縮班裁減員額之解約順序，依錄取順序由後往前逐一為之，被裁減各員，縱本校已先發聘約，乃得由學校逕以書面通知註銷原簽聘約。
- (四) 另有因前項所列各項情形致所代理職缺需作調整時，經校長核可後，各調整人員應配合學校行政無條件配合換約，不得異議；其有拒絕換約者，學校得以行政手續逕行通知註銷原約，並以書面或公示送達方式，告知新合約內容，仍不接受者，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及教評會予以解約。
- (五) 聘期：如缺額表備註欄。

八、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文件：

- (一) 報名表（貼相片一張）。
- (二) 國民身分證（需影印存查）。
- (三)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需影印存查）。
- (四)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需影印存查）。
- (五) 專業科目證明（需影印存查）。
- (六) 教育學分證明（需影印存查）。
- (七) 代理代課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需影印存查）及離職證明書（需影印存查）。
- (八) 甄試准考證（需準備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一張）。
- (九) 報考具結書。

九、甄選地點：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十、甄選方式及計分比重

(一) 【代理教師】除需採計筆試成績外，第2次以後招考口試及試教2部分，。

1、第1次招考：

- (1) 依**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x 40%。
- (2) 口試：依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佔20%。
- (3) 試教：依相關科目提前30分鐘進行抽題，並進行教學活動10分鐘，佔40%。

2、第2次招考後：

- (1) 口試：依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佔40%。
- (2) 試教：依**相關科目提前30分鐘進行抽題**，進行教學活動10分鐘，佔60%。

(二) 【代課教師及組織創新教師】包含：試教及口試2部分。

1、口試：依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佔 40%。

2、試教：依相關科目自選單元進行教學活動 10 分鐘，佔 60%。

(三) 甄試總成績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列冊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1.試教分數。2.口試分數。3.筆試分數。

十一、錄取公告：自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第 1 次招考起至甄聘完畢止，依簡章公告時間，於本校網頁(<http://www.zcjh.ntpc.edu.tw>)公告。

十二、報到日期：報到日期請見甄選結果公告說明。報到者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一份)、郵局存摺影本一份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簽約手續，倘因故未能準時報到，請於「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前洽本校教務處；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依據「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八點：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頁。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校網。

十六、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報名日期前 3 個月內)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二)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3、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

4、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三)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甄試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七、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八、本校查詢電話：(02) 22259469 轉 810、816 教務處。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招考次別：第_____招 編號：_____（勿填）甄選日：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帽自 正貼 面最 半近 身三 二個 吋月 照內 片脫
現職					
住址	□□□				
聯絡 方式	(O):()	(H):()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年資證明(縣/市府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無則免附			
	9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具結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人格心理學)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之證明。*無則免附			
	1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順位：第_____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准考證 考次別:第__招			
姓名		准考編號	
科別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注意事項※

一、甄選時間：第 1 次甄選第 1 次招考日期為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 第 1 次～第 3 次招考依簡章公告時間進行

◇ 第 3 次以後招考，依以下時間進行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報名地點	教務處	教務處
報名時間	09:00~10:00	09:00~10:00
甄 選	試教及口試：10:20開始依序抽籤 進行口試及試教。	試教及口試：10:10 開始進行。 (自行選擇單元應試)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三、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等正本。

四、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聯絡電話：22259469 分機：810、816，網址：www.zcjh.ntpc.edu.tw)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報考具結書

本人_____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
試教版本更正版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版本	備註
國文	八下	南一版	
英語	八下	佳音版	
數學	八下	康軒版	
歷史	八下	康軒版	
自然	生物七下／理化八下	康軒版／南一版	
輔導活動	八下	康軒版	
童軍	八下	康軒版	
視覺藝術	八下	康軒版	
音樂	八下	康軒版	
體育	八下	南一版	
健康	八下	南一版	
生科	八下	翰林版	
資科	八下	翰林版	
特教（資源班）	七下（需進行課程簡化） 英語／數學	佳音版／康軒版	
特教（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職業教育課程）	自選	

*教材為 113 學年度版本，請考生自行準備教材。